#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及其业务范围审批工作制度

来源：网络 作者：红尘浅笑 更新时间：2025-07-07

*第一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及其业务范围审批工作制度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及其业务范围审批工 作 制 度一、单位名称：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处二、项目名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及其业务范围审批三、项目办理时限：15个工作日四、项目性质及依据：性质...*

**第一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及其业务范围审批工作制度**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工 作 制 度

一、单位名称：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处

二、项目名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三、项目办理时限：15个工作日

四、项目性质及依据：

性质：行政许可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湖北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湖北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湖北省劳务派遣试行办法》及有关政策法规。

五、收费情况：不收费

六、项目受理地点：厅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七、项目办理环节及相关责任人：

（一）受理：

服务地点：（窗口地址:厅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申请单位（人）按照有关要求（参见湖北人事信息网 “办事指南”栏目）提交有关申请材料，需包括：

1、申请设立冠以“湖北”或区域性名称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向省级人社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报告(书面申请报告应包括主送机关、申请理由、申请事项、具备的条件等内容)，填写《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申请表》，并须提交：（1）不少于100万元注 — 1 —

册资本(金)的证明材料；(2)经营场所证明材料；(3)5名以上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并经过相关培训的从业人员证明材料(含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证明)；(4)健全可行的工作章程、制度和开展人力资源服务的工作规则、安全管理制度；(5)属企业性质的，应提供工商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属事业单位和民间团体的，应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依据。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审批许可后可以从事下列业务：

（一）人才、职业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

（二）为求职者介绍用人单位；

（三）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求职者；

（四）从事互联网人力资源信息服务和组织各类招聘洽谈会；

（五）人才职业培训和测评；

（六）人事代理（人才劳务派遣）服务；

（七）求职指导与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人力资源服务（人才职业中介）机构（组织）可以在规定业务范围内接受用人单位和个人委托，提供相关人事代理服务。从事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应当符合国家人事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

受理时限：三个工作日内完成。

2、申请设立中外合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向人社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应包括主送机关、申请理由、具备的条件等内容)，填写《中外合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 — 2 —

材料：（1）书面申请及可行性报告；（2）合资双方签订的协议与章程；（3）适应业务开展的固定经营场所证明和办公设施；(4)不少于30万美元注册资本(金)证明；（5）合资各方开展人力资源(人才中介、职业介绍)服务3年以上的资质证明；（6）工商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7）法律、法规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上述所列申请材料凡是用外文书写的，均应附有中文译本）

受理时限：三个工作日内完成。

3、申请从事互联网人力资源信息服务，应由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的机构（组织），向人社行政部门提出专门申请(包括主送机关、申请理由、申请事项、具备的条件等内容)，填写《从事互联网人力资源信息服务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1)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经营网络信息的相关材料；(2)从业人员证明材料（身份证、学历证明、从业经历证明）；（3）健全可行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4)有经通信管理行政部门备案核准的独立网站或域名；(5)属企业性质的，应出具工商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证明。

受理时限：三个工作日内完成。

4、申请从事人事代理（人才劳务派遣）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经人社行政部门合法审批设立，并有从事三年以上人力资源中介服务资质，经营情况良好，且具备继续开展有关服务能力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时应向人社行政部门提出专门申请 — 3 —

(申请应包括主送机关、申请理由、具备的条件等内容)，填写《从事人事代理（人才劳务派遣）服务申请表》，并提交以下材料：（1）符合相关法规规定的章程和管理制度；（2）固定的从业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证明）；（3）有5名以上懂得人事、劳动保障法规政策并经省人社行政部门培训，持有相关资格证的专职工作人员；

（4）有不低于100万元的注册资金；（5）国家及省规定的合法企业的其它条件。

受理时限：三个工作日内完成。

（二）告知补正：

服务地点：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处（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一号，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楼821办公室）

责任人：王臻良、韩磊\*\*\*1

办理环节：初审申请材料，并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人）按要求补充、完善有关证明材料。

受理时限：三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审核：

服务地点：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处（823室）

责任人：王臻良86656656(办)

办理环节：审核有关材料后组织履行现场核查程序，并提出初审意见

审核时限：三个工作日内完成。

（四）承办：

服务地点：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处（819室）

责任人：郑先明

办理环节：按有关规定审核申报材料及现场核查情况报告，提出具体审核意见。

承办时限：三个工作日内完成。

（五）批准：

服务地点：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责任人：吴良美

办理环节：审核申报材料及现场核查情况报告，提出决定意见。

批准时限：三个工作日内完成。

（六）送达：

服务地点：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处（821室）

责任人：韩 磊

办理环节：申请人领取《湖北省人力资源中介服务许可决定书》及国家人社部统一印制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送达时限：一个工作日内。

（七）公开：

15个工作日内完成（特别程序另行计算时间），全程接受省监察厅及省监察厅派驻我厅纪检监察室的监督，并在湖北省省级行政审批工作平台同步办理审批手续并公开。

**第二篇：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办事**

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

审批办事指南

一、法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

2、《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25年9月11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第七条：“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不得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第八条规定：“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依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批。”

3.《四川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八条：“设立人才中介服务组织，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政府人事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4.《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依法办理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5.《劳动力市场管理规定》十七条”职业介绍实行行政许可制度。开办职业介绍机第构或其他机构开展职业介绍活动，须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6.《四川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职业介绍实行职业介绍行政许可制度。设立职业介绍机构或者其他机构开展职业介绍活动，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地的市（州）、县（市、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二、申报条件

1、有规范的名称、明确的业务范围、组织章程和管理制度；

2、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业务范围如有人才中介服务组织才可的开展业务的需有不少于10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金。

3、有3名以上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并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机关颁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资格证书的专职工作人员；

4、有与其申请的业务相适应的固定服务场所和办公设施；

5、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申报材料

1、《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登记申请书》;

2、详细业务范围说明材料；

3、组织章程和管理制度；

4、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签发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5、有注册资金要求的需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6、办公和服务场所证明材料（自有场所，提交房屋产权证；租赁场所，提交不少于一年期的房屋租赁协议书或合同和出租方房产证明）。设立固定人才交流场所的还须报专门说明材料；

7、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专职工作人员名册；

9、专职工作人员的学历证书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人力资源服务从业资格证书；

四、办理程序

1、申办单位或个人按规定提交有关材料，材料齐全无误的予以受理；

2、审批机关对申办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人员对申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场所进行实地核实。

3、对批准成立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出书面批复并颁发《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申办单位在办理时限内应主动与承办人联系领取证书；

4、对未批准的申请单位，应在办理时限内书面告知其理由。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业务范围为人才中介服务组织业务范围的，办理时限为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其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办理时限为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

承诺时限：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业务范围为人才中介服务组织业务范围的，办理时限为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其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办理时限为收到申请之日起10日。

六、收费事项：不收费

七、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2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12）8653513

九、本办事须知系依据行政许可法之规定和要求编制的告知文书，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第三篇：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项目名称】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主管部门 【审批类型】 【审批内容】 【依据及全文】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2、《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号）。【办理条件】

（一）有与开展人才中介业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注册资本（金）不得少于10万元。

（二）有5名以上大专以上学历、取得人才中介服务资格证书的专职工作人员。

（三）有健全可行的工作章程和制度。

（四）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五）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办理程序】

一、申请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其中设立固定人才交流场所的，须做专门的说明。

二、受理

1、受理条件：申请单位提出的申请符合申请条件，提交的申办材料齐全、规范、有效、符合规定形式。

2、岗位职责：按照受理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规范、有效、符合规定形式。对符合标准的，必须即时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受理单位于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补正的全部材料。受理与不予受理，受理单位都须在5日内书面通知申请单位，逾期不通知的视为受理。

三、审核与决定

审核法定代表人及从业人员资格条件；

审核材料的真实性，申请保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业务的，受理单位进行实地核查，查看档案库房、阅档室、档案工作人员办公室是否符合《干部档案工作条例》规定的条件；

与编制部门沟通，核实编制情况。审批同意的办理《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

审批不同意的书面告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四、送达与公告

受理单位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向申请单位送达《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并及时在指定媒体予以公布。【办理时限】 一般为20个工作日，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单位。【报送材料目录】

1、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登记申请表。

2、验资机构出具的不少于10万元的注册资本（金）证明。

3、自有场所的房产证明或不少于1年租赁期的场所租赁协议。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任职证明。5、5 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的相关材料，包括个人情况登记表、大专以上学历证书、人才中介服务资格证书（人才中介服务资格证书制度未出台前，取得人力资源专业专科以上学历、取得省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人才中介服务相关培训证书、从事人事人才工作5年以上都暂可视为具备从业资格）。

6、健全可行的工作规则，包括开展服务的流程、规范和内部管理规章及工作制度。

7、属企业性质的，应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表格下载】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登记申请表 【报送材料填写说明或样例】 【收费标准及依据】本项目不收费 【承办部门的导航】 www.feisuxs 【联系方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主管部门 【办理地点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主管部门 【办理结果公开 】受理单位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向申请单位送达《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并及时在指定媒体予以公布。【常见问题解答】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其中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及其直属在京事业单位和在京中央直管企业、全国性社团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实施机关为人事部。【项目变更情况】

一、申请。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有改变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以及停业、终止等情形的，应当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手续并向受理单位提出申请。

1、申请变更提供以下材料：

（1）《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变更申请表》。

（2）与变更事项有关的证明材料。

（3）《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正本、副本。

2、申请注销提供以下材料：

（1）申请注销报告。

（2）法院破产裁定、主管部门作出的有关决议、决定或其他有关证明文件。（3）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或清算组织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

（4）委托其他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代理未尽人才中介服务业务的合同。

（5）《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正本、副本。

二、受理。受理单位收到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材料即为受理。

三、决定。审批同意的，办理变更的由受理单位换发《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办理注销的收缴《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审批不同意的，由受理单位书面告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四、送达与公告。受理单位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将审批结果告知申请单位，办理变更的送达《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并及时将变更或注销情况在指定媒体予以公布.

**第四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审批**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审批

一、设立依据

（一）《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四十七条：“职业中介实行行政许可制度。设立职业中介机构或其他机构开展职业中介活动，须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并获得职业中介许可证。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河南省劳动力市场条例》第七条：企业事业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公民个人设立职业介绍机构的，须持有关材料和书面报告，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申请，经审查批准，领取职业介绍许可证，并到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

（二）《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第八条：“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依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批。”《河南省人才流动条例》第十六条：“省辖市、县（市、区）属国有单位需要设立人才中介服务组织的，应当向单位所在地的省辖市、县（市、区）人事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其他单位需要设立人才中介服务组织的，由当地人事行政部门审核，报上一级人事行政部门批准。经审查合格的，发给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

（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10号）有关规定：“对原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人事行政部门发放的职业中介许可证、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进行统一换发，新的许可证名称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二、受理条件

有明确的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申请材料

（一）法人代表个人简历。

（二）公司申请领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报告。

（三）公司面向社会承诺书。

（四）公司开办资金验资报告。

（五）房屋租赁合同。

（六）3人以上职业指导证书。

（七）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八）公司章程。

（九）公司与职业指导员签订劳动合同书。

四、办理流程

1、申请材料初审

2、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的正式受理

3、现场核查

4、审批

5、准予行政许可的下达行政许可决定书

6、颁发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不予行政许可的，说明理由）。

**第五篇：1、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报告**

关于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服务业务范

围审批）的申请报告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湖北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申请设立xxxxx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或人力资源服务业务范围审批。办公地址：xxx；办公面积：xxx平方米；机构性质：xxx；注册资本（金）：xxx万元；服务范围：1.xxx；2.xxx；3.xxx;4.xxx......；工作人员：x名，机构负责人：xxx。

......（申请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服务业务范围审批的原因）此处必写，否则不予受理。

......本机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活动。本着诚信服务于用工单位和求职者，以社会效益最大化为宗旨，严格按照行业工作标准和准则来规范从业行为，自觉接受省、市、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管。

申请单位（人）：xxxx 二〇一x年x月x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